

[illegible]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選修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23 學分	科學英文與應用/3/3(上)						環境毒物學/3/3(上)						海洋及環境法規/3/3(上)						環境同位素學/3/3(上)					
			環境監測與品質管制/3/3(上)						環境污染研究與法規/3/3(上)						環境社會與企業治理/3/3(上)						水文學/3/3(上)					
選修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23 學分	海洋科技應用/3/3(上)						給水工程/3/3(上)						環境變遷衝擊與調適/3/3(上)						定性定量分析/3/3(上)					
			工程力學/3/3(上)						綠色永續整治技術(GSR)/3/3(上)						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3/3(上)						海洋生物地球化學/3/3(上)					
選修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23 學分	環境有機化學/3/3(下)						環境採樣原理與應用/3/3(上)						學期實習(一)/9(上)						焚化與空污控制設計/3/3(下)					
			環境生物技術/3/3(下)						實務專題(一)/1/2(上)						海洋生物與應用生物科技/3/3(下)						物聯網環境監測實務/3/3(下)					
選修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23 學分	淨零排放導論/3/3(下)						海洋環境產業專論/3/3(上)						海洋遙測/3/3(上)						高科技製程與污染控制/3/3(下)					
									波浪與潮汐/3/3(上)						學期實習(二)/9(下)						底泥污染風險控管與矯治行動實務/3/3(下)					
選修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23 學分							海洋油污處理實務/3/3(下)						環境職場英文表達/3/3(下)						工業安全與衛生/3/3(下)					
									環境奈米與綠色材料/3/3(下)						工業安全與衛生/3/3(下)						海岸保護工程/3/3(下)					
選修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23 學分							溫室氣體管理/3/3(下)						暑期實習/2(下)											
									永續工程科技專論/3/3(下)																	
選修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23 學分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3/3(下)																	
									永續環境規劃與管理/3/3(下)																	
選修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23 學分							實務專題(二)/1/2(下)																	
									產業鏈結/3/3(下)																	
選修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23 學分							港灣工程/3/3(下)																	
									工程圖學/2/2(下)																	
選修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23 學分							暑期實習/2(下)																	

備註：

- 一、 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 必修 77 學分，選修 23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擋修規定、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
- (一) 承認外系學分選修至多 12 學分,須符合本系大學部專業選修規範。
 - (二) 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可抵【實務專題(一)、(二)】。
 - (三) 畢業條件需修滿「暑期實習或【實務專題(一)、(二)】二者擇一，方可畢業。

